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111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112 年 02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組成「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凡本系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提要口試」（以下簡稱提要口試）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下簡稱學位考試）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小組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學年。
- 四、防範機制
 - （一）提要口試
 1. 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說明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2. 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指導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3. 研究生擬提「提要口試」，應至少於口試前三週提出「提要口試申請」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以下簡稱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表單至教務處下載）。
 4. 審核時間下述月份 21 日~31 日之間，上學期為 9 月及 12 月；下學期為 3 月及 6 月。
 5. 研究生完成「提要口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重新提送「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本小組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 （二）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擬提「學位考試」申請時，應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三週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完成審核之「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2.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審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應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並填寫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表單至教務處下載），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3.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

「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並經本小組審查結果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研究生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需再次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並加入完稿論文一併裝訂。

五、處理機制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一) 研究生申請「提要口試」前，提出「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本小組審查，如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研究生經修正後須重新提出檢核申請。
- (二) 研究生完成「提要口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經本小組確認須修正後始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應依據本小組修正建議修正計畫書摘要後，並經確認修正內容符合修正建議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三)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經本小組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須重新提交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六、複審機制

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表單至教務處下載)向學院申請複審。複審結果如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研究生須重啟「提要口試」或「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 (一) 提要口試前申請複審，學生複審結果如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得繼續進行「提要口試」申請。
- (二) 提要口試結束後/學位考試申請前申請複審，學生複審結果如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得繼續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三) 學位考試完成後申請複審，學生複審結果如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七、指導教授課責機制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如「學位考試」後之專業相符審查最終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並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及擔任其指導教授，同一指導教授如發生第二次論文不符事件，則二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及擔任其指導教授，依此類推。

- 八、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碩士班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九、研究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討論，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則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小組視申請案件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以線上形式出席會議，並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扣除應迴避委員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須全體委員(扣除應迴避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採迴避原

則，不列入該審查案之出席人數。

十一、本要點實施後，針對已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如後續發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舉發時，得召開本小組進行審查，如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審核流程圖

